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更好地管理公司资金使用，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不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风险投资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投资期限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决策及实施方式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购买金额、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表示无异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针对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具有合法经

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者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物的理财产品，不得购买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审计部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